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91,035.17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予以结项，终止“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1,461.62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2,070.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5,070.67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8,097.51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7,034.92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7,617.2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91,035.17

注：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予以结项，终止“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69,654,592.42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3,577,825.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5,935,830.76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65,747.76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转回金额	22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0,706,684.42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0,706,684.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额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6,158,225.9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垣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42,220,641.58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2,327,816.8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合计			50,706,684.4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15,00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5年6月20日1年期LPR 3.0%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5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意见

1、公司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芪防鼻通片获得澳门中成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以岭”）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基本内容

名称：芪防鼻通片[以岭]

注册编号：MAC-C00194

剂型：片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OTC）

中药成分：黄芪、白术、防风、辛夷、白芷、高良姜、羌活、牡丹皮、蝉蜕、乌梅、甘草。

注册持有人：以岭（澳门）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证明芪防鼻通片[以岭]已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芪防鼻通片是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第一个中成药创新药，用于治疗持续性变应性鼻炎。其功能主治为：益气固表，健脾通窍。用于持续性变应性鼻炎改善肺脾两虚证，症见喷嚏、流涕、鼻塞、鼻痒、白汗，恶风，神疲乏力，少气懒言，舌淡，苔白，脉浮或脉细弱。

公司拥有该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芪防鼻通片获得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启动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和销售工作。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徐卫东、陈刚、刘骁悍、柴振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56,000万元	盈利：35,9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9.09% —55.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806万元—55,806万元	盈利：37,5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2.75% — 48.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9元—0.470元	盈利：0.3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铝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同比上升，大宗原材料煤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产品毛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6月，公司、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0	2025.6.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6.30-2026.6.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5.6.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5.6.27-2028.6.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5.6.9	连带责任保证	2025.6.9-2028.5.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2、其他情况

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就双方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债权人清单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债权人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粮源农业有限公司、厦门粮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建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大连天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珠海建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建发（南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建发（重庆）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建发（青岛）有限公司、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建发（广州）有限公司、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建发（哈尔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南通）港务有限公司、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天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绥芬河市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大连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建源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粮益农业有限公司、广西建粮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储运有限公司、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宜宾鑫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珠海鑫建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中宫（营口）物流有限公司、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SINGAPORE J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TE. LTD. 、C & D (USA) INC. 、VIETNAM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T & Y AGRI (BD) LIMITED 、HONG KONG JF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 、GRAIN RESOURCES (SG) MANAGEMENT PTE. LTD 、RECURSOS NATURAIS DO BRASIL LTDA 、CERES AGRO LIMITED。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5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9亿元，即2025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4,788.3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45%；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1,807.20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9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5,979.70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数据（单位：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01-20	刘以林	13000	惠民县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施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畜禽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1,207,112,906.34	724,983,552.17	482,129,354.17	6,573,560,616.55	-147,886,488.70	-141,853,391.95	60.06%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2023-01-12	谢新跃	3000	醴陵市	许可项目:鸡的饲养;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8.5	26,844,862.20	7,669,372.41	19,175,489.79	12,491,969.54	1,659,243.63	1,657,932.11	28.57%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7-24	吴滨	3700	益阳市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	83,981,982.06	48,114,312.25	35,867,669.81	397,781,319.61	1,840,765.38	1,264,854.53	57.29%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59.43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
		小 计	362,5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42,600.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133,00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小 计	153,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95,0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8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小 计	106,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2月17日。

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6月18日。

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8日。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